

莘县益民商砼搅拌站
年产 2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LAKHY2019014)

建设单位：莘县益民商砼搅拌站

编制单位：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二〇一九年五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2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建设单位：莘县益民商砼搅拌站

编制单位：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2019 年 05 月

建设单位：莘县益民商砼搅拌站

法人代表：赵振涛

编制单位：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法人代表：郑曙光

项目负责人：邵瑞

建设单位：莘县益民商砼搅拌站	编制单位：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电话：13676353356	电话：0635-8800986
邮编：252427	邮编：252000
地址：聊城市莘县观城镇临观路北东街村	通讯地址：聊城市昌润南路与朝阳胡同路口恒道商务港四楼

前言

莘县益民商砼搅拌站把握当前形势和国家政策要求，结合自身优势，投资 200 万元，建设年产 2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聊城市莘县观城镇临观路北东街村，建设规模为：总占地面积 57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搅拌生产及物料存储区 2200m²，办公区 200m²；项目购置混凝土搅拌站、除尘器等设备，投产后可达到年产 2 万方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2018 年 04 月，莘县益民商砼搅拌站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莘县益民商砼搅拌站年产 2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8 日，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8】77 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建设完成，2018 年 11 月进行调试并试生产。

受莘县益民商砼搅拌站委托，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承担此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于 2019 年 04 月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5 月 11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表（KAKHY2019014）。

目录

表一、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项目概况.....	3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1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15
表六、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24
表七、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0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函.....	36
附件 2：环评审批意见.....	37
附件 3：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38
附件 4：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39
附件 5：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0
附件 6：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46

表一、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莘县益民商砼搅拌站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项目地点	聊城市莘县观城镇临观路北东街村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商品混凝土 2万立方米/年 2万立方米/年				
环评时间	2018年04月	开工日期	2018年05月		
试生产时间	2018年11月	检测时间	2019年05月10-1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莘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200万元	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2017.8）；</p> <p>2、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鲁环函【2012】493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有关环境监管问题的通知》（2012.11）</p> <p>4、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p> <p>5、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莘县益民商砼搅拌站年产2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6、莘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莘县益民商砼搅拌站年产2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5.8）</p>				

	<p>7、《莘县益民商砼搅拌站年产 2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函。</p> <p>8、企业提供的工程建设情况和踏勘情况。</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筒仓排放的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3-2013）表 2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无组织粉尘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2 中水泥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p> <p>2、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3、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p>

表二、项目概况

2.1项目基本情况

莘县益民商砼搅拌站把握当前形势和国家政策要求，结合自身优势，投资200万元，建设年产2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聊城市莘县观城镇临观路北东街村，建设规模为：总占地面积57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搅拌生产及物料存储区2200m²，办公区200m²；项目购置混凝土搅拌站、除尘器等设备，投产后可达到年产2万方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2018年04月，莘县益民商砼搅拌站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莘县益民商砼搅拌站年产2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5月8日，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8】77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项目于2018年10月建设完成，2018年11月进行调试并运行。

受莘县益民商砼搅拌站的委托，2019年04月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承担了莘县益民商砼搅拌站年产2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2019年04月进行了现场勘察、搜集相关资料，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方案内容，于2019年5月10日-5月11日进行样品采集，然后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现场实际情况及实验室检测数据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项目组成

本项目整体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情况见表2-1。

表2-1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工程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搅拌生产区	一条搅拌生产线，用于上料和搅拌生产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用于职工日常办公，建筑面积共为200平方米	同环评
	封闭料场	用于物料的存放，建筑面积为2200平方米	环评12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年用水量2760t/a	/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3万kWh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粉尘经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高于地面18米高水泥仓筒排气口和17m高粉煤灰筒仓排气口排放。	环评均为15m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同环评
噪声治理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搅拌机等，源强约 80~95dB（A）之间。设备噪声主要采用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固废处理	除尘器集尘和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同环评

2.3 项目地理位置位置及厂区平面图

该项目位于聊城市莘县观城镇临观路北东街村，占地面积 5700m²，主要包括搅拌生产及物料存储区 2200m²，办公区 200m²。根据工程的特点和各类建筑物的功能，将项目划分为生产、办公、公用工程等功能区，物料存储区位于厂区北侧和西侧，中部为搅拌区域，紧靠车间南侧，便于运输，办公室位于厂区东侧，靠近厂区大门，仓筒区位于厂区中东部，靠近原料存储车间，便于物料运输，循环水池位于厂区中部西侧。项目平面布置总体紧凑，节约用地和投资。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北侧的吕庄村，项目产生无组织污染物的厂区边界距离吕庄居民最近距离约 340 米，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整个厂区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交通便利、配套设施齐全，地理位置优越。该项目的建成投产带动了当地经济发展，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2.4 卫生防护距离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区为边界外扩 50 米范围，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主要为企业、农田，无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见表 2-2，及项目周边环境附图 3。

表 2-2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

序号	名称	相对厂界距离（m）	方位
1	观城镇政府	350	E
2	吕村	330	NW
3	南关村	730	NW
4	贵和花园	480	N
5	观城人民医院	710	NW
6	莘县邮局观城支局	560	NE

2.5 环保工程

该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措施	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水泥筒仓粉尘	反吹式脉冲袋式除尘器+18m 高筒仓呼吸口	1.5
		粉煤灰筒仓粉尘	反吹式脉冲袋式除尘器+17m 高筒仓呼吸口	1.5
		搅拌粉尘	搅拌生产线密封	1
		原料仓库	全密闭车间	2
		生产线、原料仓库	洒水喷淋系统	1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旱厕	1
		循环水	沉淀池	1
3	噪声	设备噪声	设置隔声、减振基础、室内封闭	0.5
4	固废	生活垃圾、沉渣等	设置一般固废临时储存场	0.5
合计				10

2.6 主要设备

该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台(套)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一	HZS90 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				
1	搅拌系统	HZS90 型	套	1	1
2	电控系统	/	套	1	1
3	提升系统	/	套	1	1
4	骨料称量系统	/	套	1	1
5	水泥称量系统	/	套	1	1
6	粉煤灰称量系统	/	套	1	1
7	水称量系统	/	套	1	1
8	外加剂称量系统	/	套	1	1
9	气路系统	/	套	1	1
10	主楼支架	/	套	1	1
11	螺旋输送机	/	套	4	4
12	仓筒	/	套	4	4

13	控制室	/	套	1	1
14	外包装	/	套	1	1
二	搅拌车	/	台	6	6
三	雾炮	/	台	1	1

2.7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规模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主要产品见表 2-6。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储存方式
1	1-2 石子	22000t	料场堆放，车间密封
2	0.5 石子	8500t	
3	水泥	5000t	密闭筒仓
4	粉煤灰	800t	密闭筒仓
5	砂子	12000t	料场堆放，车间密封
6	水	2500t	/

砂子：来源于各采石加工场，是不同粒度规格产品，主要成分为石灰岩石质，是混合料的主要骨料。以上产品经采购后直接运进堆场。

水泥：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更好的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

粉煤灰：是从煤燃烧后的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细灰，粉煤灰是燃煤电厂排出的主要固体废物。我国火电厂粉煤灰的氧化物组成为： SiO_2 、 Al_2O_3 及少量的 FeO 、 Fe_2O_3 、 CaO 、 MgO 、 SO_3 、 TiO_2 等。其中 SiO_2 和 Al_2O_3 含量可占总含量的 60% 以上。

表 2-6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单位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1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2万	2万

公用工程

(1) 供水

给水：本项目营运期间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搅拌机冲洗用水、运输车辆冲洗用水、员工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供给，用水量为 $2760\text{m}^3/\text{a}$ 。

生产用水：为混凝土生产用水，直接进入产品，年用量约 2500m³/a。

搅拌机冲洗用水：项目设 1 台搅拌机，在暂停生产时需冲洗干净，年冲洗用水量为 500m³/a，采用沉淀池循环水。

运输车辆冲洗用水：项目运输车辆每天冲洗，运输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900m³/a，采用沉淀池循环水。

生活用水：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20m³/a，采用新鲜水。

(2)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雨水采用分片式重力流方式，就近排入厂外镇域雨水排水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厂区旱厕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作农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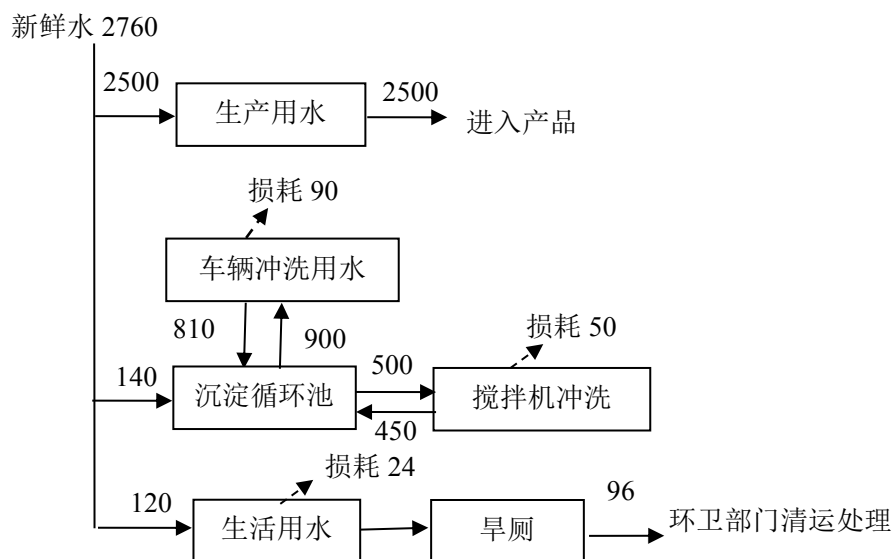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8 生产工艺

该项目预拌混凝土加工工艺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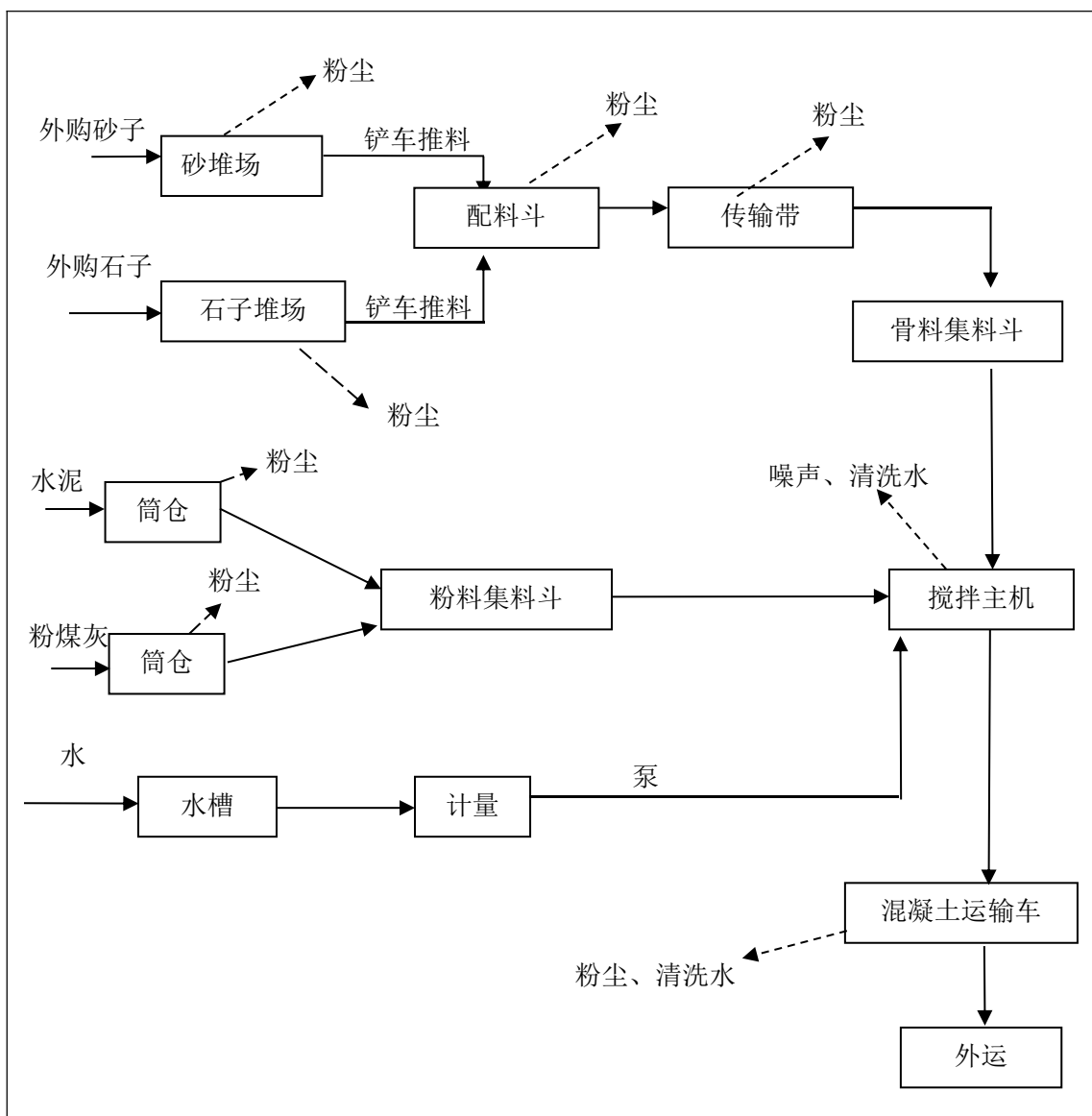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预拌混凝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进厂：生产用砂子和石子用汽车运输进厂，储存在封闭物料车间内。水泥、粉煤灰使用罐车运输进厂后，使用软管连接料仓的进料口，使用运输车辆的动力系统将物料打进料仓。筒仓进出料过程中会产生呼吸粉尘，运送砂石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配料及传输：铲车在原料堆场将砂子、石子推入配料斗，通过配料斗下面的计量系统计量后，经密闭输送廊道输送到骨料集料斗。水泥、粉煤灰通过仓底卸料阀门进入密闭的输送设备和计量设备，将物料输送到粉料集料斗。然后将骨料集料斗和粉料集料斗中物料落入搅拌主机。配料需要的水由水泵从储水槽抽入计量设备，计量后进入搅拌主机。所有计量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

品质。该环节有粉尘产生。

搅拌工艺：将计量好的物料投入搅拌主机中，依靠旋转叶片对混合料进行强烈的搅拌，制成均匀的混凝土。该环节有部分清洗水产生。

装车外运：搅拌好的混凝土直接从搅拌主机卸入混凝土运输车，外运至需用工地。该环节有部分清洗水及粉尘产生。

2.9 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项目变更内容见表 2-7，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其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本项目工程无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 2-7 项目变更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为重大变更
1	铺设防尘网，部分物料毡盖	全密封车间存放	否
2	水泥筒仓呼吸口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地面 15m 的呼吸口排放	水泥筒仓呼吸口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地面 18m 的呼吸口排放	否
3	粉煤灰筒仓呼吸口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地面 15m 的呼吸口排放	粉煤灰筒仓呼吸口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地面 17m 的呼吸口排放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根据该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现场勘查可知，该项目主要污染源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3.1 废气的处理及排放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可分为有组织排放及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有组织排放粉尘主要为粉料筒仓呼吸口粉尘，无组织排放粉尘主要来源于砂石输送和投料等工序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等。治理措施如下：

表 3-1 废气治理措施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1	水泥筒仓呼吸口	颗粒物	反吹式脉冲布袋除尘器+高于地面 18m 的筒仓呼吸口
2	粉煤灰筒仓呼吸口	颗粒物	反吹式脉冲布袋除尘器+高于地面 17m 的筒仓呼吸口
3	防尘网，沙石料场	颗粒物	全密封车间、定期洒水
4	物料输送投料等	颗粒物	输送带密封、定期洒水
5	运输车辆	颗粒物	进出厂冲洗车辆





图 3-1 现场照片

3.2 废水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厂区旱厕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图 3-2 厂区照片

3.3 噪声处理及排放

项目噪声包括搅拌机、运输车辆、物料传输驱动装置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80~95dB(A)，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

3.4 固体废物处理及排放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生活垃圾及沉淀池沉渣。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如下：

表 3-2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序号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种类	产生量 (t/a)	固废类别	处置方式
1	员工	生活垃圾	1.5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除尘器	除尘器收尘	2.89	一般固废	收集后回用生产
3	沉淀池	沉渣	2.313	一般固废	收集后回用生产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1、空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可分为有组织排放及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有组织排放粉尘主要为粉料筒仓呼吸口粉尘，无组织排放粉尘主要来源于砂石进料及输送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等。

项目粉料筒仓上料、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引入相应的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5%）处理后，再通过高于地面15m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粉尘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2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无组织粉尘通过采取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实施文明装卸，提高设备密闭性、降低物料转运的距离和落差、规范行驶路线、硬化道路、保持路面清洁和定期洒水降尘，并在厂房的周围及道路两旁等凡能绿化的地带尽量种植乔木、灌木和草坪，加强厂区周围环境的绿化，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通过采取以上相应防尘抑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到厂界外浓度小于 $0.5\text{mg}/\text{m}^3$ ，能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中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经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基本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仍能维持在现有水平。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水污染较为简单，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的投产运营不会对地下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车辆和搅拌机等，主要通过采取对所有设备均设置在密闭房内，密闭房间采取隔声门窗，墙壁采用吸声材料；风机水泵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并经过周边厂房阻挡及距离衰减后，预计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除尘器集尘、生活垃圾和沉渣。除尘器集尘和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全部返回生产工序，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和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2、环评批复

莘县环境保护局《莘县益民商砼搅拌站年产2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莘环报告表【2018】77号，见附件2。

表五、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于2019年5月10日-11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表 5-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日期	车间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
2019.05.10	生产车间	66.67m ³ /d	52m ³ /d	78%
2019.05.11	生产车间	66.67m ³ /d	52m ³ /d	78%

一、废气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1 监测方案

根据对废气排放情况的分析，对该企业废气监测方案如下：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有组织废气及检测频次

表 5-2 有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水泥筒仓排气筒 (P1)	颗粒物	3次/天，2天
粉煤灰筒仓排气筒 (P2)	颗粒物	3次/天，2天

2、无组织废气及监测频次

表 5-3 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一个对照点，下风向3个监控点	颗粒物	4次/天，2天

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4。

表 5-4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1	有组织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	1.0

	颗粒物			合测试仪、十万分之一天平	
2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仪、十万分之一天平	0.001

3 标准限值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3-2013）表2中特别排放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中表2标准要求。

表 5-5 排放废气执行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等效后速率(kg/h)
1	水泥筒仓颗粒物	10	4.94	4.7
2	粉煤灰筒仓颗粒物	10	4.46	
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	0.5	/	/

备注：水泥筒仓呼吸口高于地面18m，粉煤灰筒仓呼吸口高于地面17m，利用内插法计算，水泥筒仓呼吸口最高允许排放速率4.94kg/h，粉煤灰筒仓呼吸口最高允许排放速率4.46kg/h，两呼吸口之间距离约5m，小于两呼吸口的高度之和，两者的等效排气筒高17.5m，排放速率4.7kg/h。

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有组织废气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技术要求进行；无组织废气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技术要求进行。

验收检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检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确保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采样过程中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30%-70%之间）。

表 5-6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信息	表观流量 (L) (L/min)	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19.05.10	LAKXC-28-1	名称：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型号：崂应 2050 型 鉴定日期：2018.8-2019.8	100	99.5	是
			100	99.3	是
	LAKXC-28-2		100	99.2	是
			100	99.0	是
	LAKXC-28-3		100	99.2	是
			100	99.1	是
	LAKXC-28-4		100	99.1	是
	100	99.3	是		
2019.05.11	LAKXC-28-1	名称：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型号：崂应 2050 型 鉴定日期：2018.8-2019.8	100	99.1	是
			100	99.2	是
	LAKXC-28-2		100	99.1	是
			100	99.2	是
	LAKXC-28-3		100	99.2	是
			100	99.1	是
	LAKXC-28-4		100	99.3	是
	100	99.2	是		

表 5-7 烟尘（气）分析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流量			动压			静压			温度 (°C)	压力 (kPa)
		校准仪	烟尘仪	误差	校准仪	烟尘仪	误差	校准仪	烟尘仪	误差		
2019.05.10	LAKXC-27	30 L/min	29 L/min	3.3%	500 pa	495 pa	1%	8kPa	7950pa	0.6%	20.0	101.2
2019.05.11	LAKXC-27	30 L/min	29 L/min	3.3%	500 pa	495 pa	1%	8kPa	7900pa	1.25%	20.0	101.2

表 5-8 废气检测设备检定情况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AKXC-27	2018.08.21	1 年

分析天平 (1/100000)	AUW220D	LAKSS-04	2018.08.15	1年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AKXC-51-01	2018.11.19	1年
		LAKXC-51-02	2018.11.19	1年
		LAKXC-51-03	2018.11.19	1年
		LAKXC-51-04	2018.11.19	1年
风向仪	/	LAKXC-42	2018.08.21	1年
数字风速仪	TY-2050	LAKXC-11	2018.08.21	1年
高精度综合校准仪	崂应 8040 型	LAKXC-31	2018.08.21	1年

5 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9。

表 5-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水泥筒仓呼吸口 (排气筒高度 18m, 0.15m)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Nm ³)	排放速率 (kg/h)	检出限 (mg/m ³)
水泥筒仓呼吸口	第一次 2019.05.10	颗粒物	FQ190510A01-01	632	1.5	9.48*10 ⁻⁴
	第二次 2019.05.10		FQ190510A01-02	647	1.8	1.16*10 ⁻³
	第三次 2019.05.10		FQ190510A01-03	651	1.7	1.11*10 ⁻³
	第一次 2019.05.11	颗粒物	FQ190511A01-01	640	1.3	8.32*10 ⁻⁴
	第二次 2019.05.11		FQ190511A01-02	659	1.6	1.05*10 ⁻³
	第三次 2019.05.11		FQ190511A01-03	667	1.7	1.13*10 ⁻³
粉煤灰筒仓呼吸口 (排气筒高度 17m, 0.15m)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Nm ³)	排放速率 (kg/h)	检出限 (mg/m ³)
粉煤灰筒仓	第一次 2019.05.10	颗粒物	FQ190510A02-01	639	1.4	8.95*10 ⁻⁴
	第二次 2019.05.10		FQ190510A02-02	657	1.6	1.05*10 ⁻³
	第三次		FQ190510A02-03	643	1.6	1.03*10 ⁻³

呼吸口	2019.05.10						
	第一次 2019.05.11	颗粒物	FQ190511A02-01	681	1.8	1.23×10^{-3}	1.0
	第二次 2019.05.11		FQ190511A02-02	653	1.6	1.04×10^{-3}	
	第三次 2019.05.11		FQ190511A02-03	662	1.7	1.13×10^{-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水泥筒仓呼吸口最大排放浓度 $1.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16\text{kg}/\text{h}$ ，粉煤灰筒仓呼吸口最大排放浓度 $1.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0123\text{kg}/\text{h}$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3-2013）表2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10\text{mg}/\text{m}^3$ ）要求；等效排气筒的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239\text{kg}/\text{h}$ ，其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 $4.7\text{kg}/\text{h}$ ）。

2、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5-10，监测结果见5-11。

表5-10 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条件

无组织气象条件：						
测点示意图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05.10	08:30	南	0.8	20.1	101.1	晴
	09:50	南	0.8	23.4	101.1	晴
	11:00	南	0.6	27.5	100.8	晴
	13:30	南	0.6	29.6	100.8	晴
	14:30	南	0.6	29.8	100.6	晴
	16:00	南	0.4	28.6	100.6	晴

测点示意图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05.11	08:40	南	0.8	18.9	100.1	晴
	10:00	南	0.8	21.5	100.1	晴
	11:00	南	0.9	22.3	100.0	晴
	13:40	南	0.8	28.6	100.0	晴
	15:00	南	0.6	29.2	99.8	晴
	16:00	南	0.6	28.9	99.8	晴

表 5-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检出限 (mg/m ³)	备注	
颗粒物 2019.05. 10	WQ190510A01-01	上风向 1#	第一次	0.255	0.001	/
	WQ190510A01-02		第二次	0.265		
	WQ190510A01-03		第三次	0.238		
	WQ190510A01-04		第四次	0.245		
	WQ190510A02-01	下风向 2#	第一次	0.362		
	WQ190510A02-02		第二次	0.372		
	WQ190510A02-03		第三次	0.368		
	WQ190510A02-04		第四次	0.347		
	WQ190510A03-01	下风向 3#	第一次	0.484		
	WQ190510A03-02		第二次	0.482		
	WQ190510A03-03		第三次	0.459		
	WQ190510A03-04		第四次	0.472		
	WQ190510A04-01	下风向 4#	第一次	0.450		
	WQ190510A04-02		第二次	0.413		
	WQ190510A04-03		第三次	0.425		
	WQ190510A04-04		第四次	0.433		
颗粒物 2019.05. 11	WQ190511A01-01	上风向 1#	第一次	0.212	0.001	/
	WQ190511A01-02		第二次	0.237		

WQ190511A01-03		第三次	0.282
WQ190511A01-04		第四次	0.265
WQ190511A02-01	下风向2#	第一次	0.372
WQ190511A02-02		第二次	0.343
WQ190511A02-03		第三次	0.359
WQ190511A02-04		第四次	0.382
WQ190511A03-01	下风向3#	第一次	0.431
WQ190511A03-02		第二次	0.422
WQ190511A03-03		第三次	0.413
WQ190511A03-04		第四次	0.462
WQ190511A04-01	下风向4#	第一次	0.415
WQ190511A04-02		第二次	0.428
WQ190511A04-03		第三次	0.393
WQ190511A04-04		第四次	0.389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下风向浓度最大值0.484mg/m³，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中表2标准要求（0.5mg/m³）。

二、噪声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1、噪声检测点位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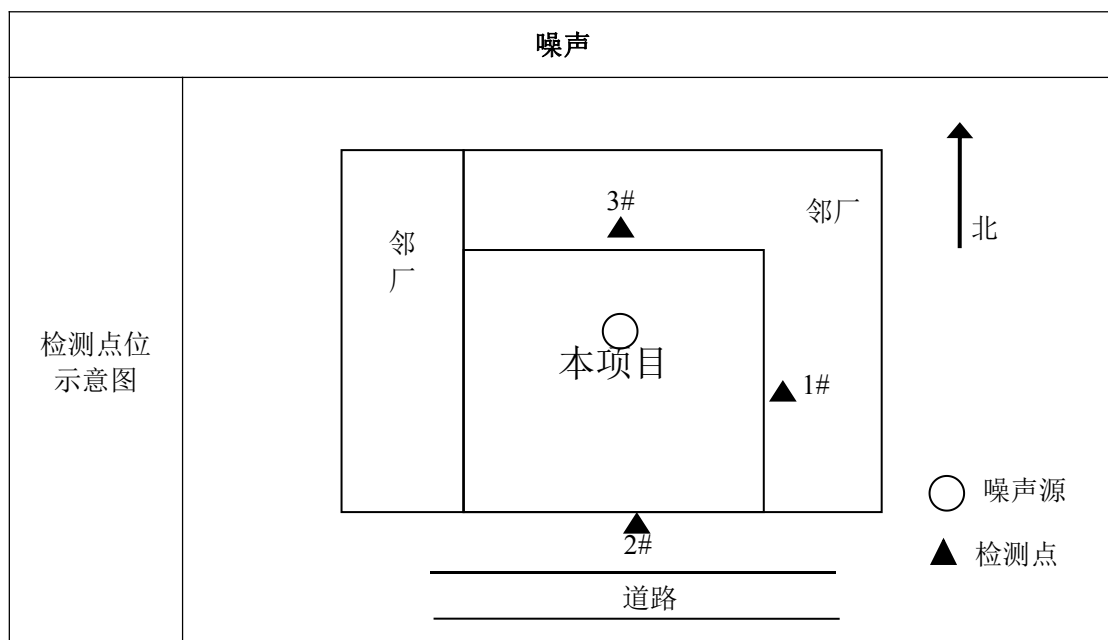


图 5-1 噪声布点图

检测点位：厂界四周外 1 米共设 3 个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每天昼间各检测 3 次，连续检测 2 天。

6.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参见表 5-12。

表 5-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噪声验收检测采用标准限值见表 5-13。

表 5-13 噪声检测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来源	标准值（昼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60dB(A)

6.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持证上岗；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使用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校准结果见表 5-14。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统计分析仪，见表 5-15。

表 5-14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测量前校准 dB(A)	测量后校准 dB(A)	声级损失值 (dB)	标准声源强检值 (dB)	内校值 (dB)
2019.05.10	93.8	93.8	0.08	93.9	93.8
2019.05.11	93.8	93.8			

表 5-15 噪声检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检定日期	有效期
噪声声级计	2018.08.16	1 年
声校准仪	2018.08.16	1 年

6.5 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16。

表 5-16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值 dB(A)	备注
------	------	------	-----------	----

东厂界 1#	2019.05.10	08:40	50.6	项目东侧为企业，主要为本项目生产噪声
		14:00	51.2	
		16:15	50.8	
南厂界 2#		09:00	56.1	项目南侧为道路，主要为交通噪声和生产噪声
		14:15	57.8	
		16:30	57.2	
北厂界 3#		09:15	48.9	项目北侧为企业，主要为本项目生产噪声
		14:30	48.2	
		16:50	47.9	
东厂界 1#	2019.05.11	09:00	50.8	项目东侧为企业，主要为本项目生产噪声
		13:00	51.2	
		15:10	50.6	
南厂界 2#		09:20	56.9	项目南侧为道路，主要为交通噪声和生产噪声
		13:18	57.3	
		15:30	57.8	
北厂界 3#		09:38	48.2	项目北侧为企业，主要为本项目生产噪声
		13:40	47.9	
		15:45	46.9	
注：项目西侧为企业，在现场检测时，西侧的厂界无法布检测点，故未设置西侧厂界噪声点位。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分别为 46.9dB(A)-57.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60dB(A）要求。

表六、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6.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2018年04月，莘县益民商砼搅拌站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莘县益民商砼搅拌站年产2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5月8日，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8】77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项目于2018年10月建设完成，2018年11月进行调试并运行。

6.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现有管理制度较为健全，目前由办公室兼职环境管理机构，在全厂范围内建立了环保监督管理网络，负责环保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莘县益民商砼搅拌站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见附件），对全厂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定，并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严格贯彻执行。

7.3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检查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和《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排放监测技术规范》（DB37/T2706-2015）相关规定要求，对筒仓废气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建设，按规定设置了永久性监测采样孔，配备了固定电源，并在排气筒附近张贴了废气排放口环保标志牌。

6.4 环保设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检查

本项目环保设施主要为沉淀池、4个筒仓配套安装的反吹式脉冲式袋式除尘器以及全封闭生产车间、封闭砂石堆场车间，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单位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各个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运行记录管理完善。

6.5 项目总量控制执行情况

本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无需申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收集后，由周边村民定期清掏堆肥处理，无需申请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6.6 卫生防护距离执行情况

本项目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厂区边界外50米，经现场勘查，距离项目最

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东侧的观城镇政府，距离项目生产边界最近距离约 350 米，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本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图 6-1



图 6-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6.7 环保投资核查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本项目环保投资和环保设施基本能够满足污染物治理的要求，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6-1。

表 6-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内容	数量	投资估算 (万元)
1	车间通风系统	1 套	0.5
2	搅拌生产线密封	1	1
3	车间密封	1	1.5
4	旱厕	1 个	0.5
5	沉淀池	1 个	0.5
6	减噪设施	/	3
7	固体废物存置场建设及固废处置	1 处	0.5
8	反吹式脉冲布袋除尘系统	4 套	2.5
合计		/	10

6.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6-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严格执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尽快把环评设计方案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主要为防渗旱厕、沉淀池、反吹式脉冲布袋除尘器、全封闭生产车间，目前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各个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运行记录管理完善。	落实
2	项目废水主要运输车辆及搅拌站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对于冲洗废水建设单位应设置沉砂池（防渗漏），将其纳入沉砂池处理后用于生产工序，确保不外排；对于生活污水，必须经管道引入旱厕收集后定期清理用作农肥，不得外排。同时，要对生产车间，污水产生区、收集区、沉淀池，污水管网等区域均须做好防渗漏措施。	本项目工艺用水主要为道路及堆场洒水、搅拌工序补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和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采取的措施为：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道路及堆场洒水全部消耗；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汇入厂区废水沉淀池，上清液由泵回用于生产、循环利用，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采取的措施为：经防渗旱厕收集处理后由周边村民定期清运用作农肥。生产车间，污水产生区、收集区、沉淀池，污水管网等区域均硬化，做好防渗漏措施。	落实
3	对于粉料筒仓呼吸口废气应采用密闭式进仓方式，并在水泥及粉煤灰筒仓各仓配备一台反吹式脉冲布袋除尘器对粉尘废气进行处理，尾气经各个高于地面 15 米的仓筒排气孔排放，确保粉尘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3-2013）表 2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水泥制品排放浓度为 10mg/m ³ ）； 2、对于原料输送、投料粉尘，建设单位经电脑计量后经密闭式传送带送至骨料机料斗，确保无组织排放的粉尘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2 要求； 3、对于原料堆放、装卸产生的粉尘，建设单位必须将原料堆场及厂区必须实现硬化，要对砂石料采取喷淋洒水，铺设防尘网以及对料仓、堆场、运输皮带等全部进行密封等措施，确保粉尘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3-2013）表 2 中特别	1、水泥和粉煤灰采用筒仓，分别配备一套反吹式脉冲布袋除尘器，水泥粉尘经处理后通过 18m 高筒仓呼吸口排放，粉煤灰粉尘经处理后通过 17m 高筒仓呼吸口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水泥筒仓呼吸口最大排放浓度 1.8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16kg/h，粉煤灰筒仓呼吸口最大排放浓度 1.8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0.00123kg/h，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3-2013）表 2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10mg/m ³ ）要求；等效排气筒的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239kg/h，其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4.7 kg/h）。 2、原料输送、投料搅拌工序均设置密封环境。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84mg/m ³ ，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中表 2 标准要求。 3、原料堆放为密封车间，厂区内全部硬化，物料不涉及露天存放，定期洒水抑尘，输送带为密封输送带，运输车辆进出过程均用水冲洗，冲洗	落实

	<p>排放限值要求（水泥制品排放浓度为10mg/m³）；</p> <p>4、建设单位必须设置沉淀池，收集冲洗污水，并合理处置；对进出厂的运输车辆必须清洗干净。</p>	<p>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原料输送、上料搅拌均设置密封环境。经检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484mg/m³，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中表2标准要求。</p> <p>4、公司在厂区出入口处设置洗车平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重复利用，进出厂车辆均冲洗，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出厂。</p>	
4	<p>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系统、提升系统、水泥螺旋给送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须采取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设备位置，再通过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主要来源于车辆和搅拌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是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集中布置在厂房内，密闭房间采取隔声门窗。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分别为</p> <p>46.9dB(A)-57.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60dB(A)）要求。</p>	落实
5	<p>项目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渣、除尘器回收的粉尘以及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及除尘设备回收的粉尘收集后返回原料堆场作为骨料回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不外排。</p>	<p>沉淀池沉渣和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返回原料堆场作为骨料回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公司按照规范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落实
6	<p>对于项目有组织废气（粉尘），你单位要根据《聊城市商品混凝土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要求，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已经安装在线监测及视频监控设备。建议建设单位按照《聊城市商品混凝土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要求，尽快将在线监测及视频监控设备与环保部门联网。</p>	落实
7	<p>卫生防护距离：建设单位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用地规划限制（以厂区边界50m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p>	<p>经现场踏勘，项目50m范围内无敏感点。</p>	落实

表七、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结论:

1、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2019年05月10日-11日生产负荷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依据。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2018年04月,莘县益民商砼搅拌站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莘县益民商砼搅拌站年产2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5月8日,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8】77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项目于2018年10月建设完成,2018年11月进行调试并运行。

3、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建设地点位于聊城市莘县观城镇临观路北东街村,建设规模为:总占地面积57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搅拌生产及物料存储区2200m²,办公区200m²;项目购置混凝土搅拌站、除尘器等设备,投产后可达到年产2万方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4、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其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本项目工程无变动。

5、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水泥筒仓呼吸口最大排放浓度1.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0116kg/h,粉煤灰筒仓呼吸口最大排放浓度1.8mg/m³,最大排放速率0.00123kg/h,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3-2013)表2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10mg/m³)要求;等效排气筒的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0239kg/h,其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4.7kg/h)。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484mg/m³，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中表2标准要求（0.5mg/m³）。

6、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分别为46.9dB(A)-57.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60dB(A)）要求。

7、固体废物处理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尘和生活垃圾。

沉淀池沉渣和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返回原料堆场作为骨料回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公司按照规范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符合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

8、总体结论

莘县益民商砼搅拌站年产2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已安装，并通过运行，监测数据满足排放要求，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制定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无重大变更，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

1、加强无组织和有组织废气排放的管理，确保废水不外排，确保废气和噪声治理有效、达标排放，加强对车间操作工人的健康防护。

2、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检修，减少振动和噪声的排放，加强噪声防治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和监测，确保除尘设备稳定运行。

4、建议建设单位按照《聊城市商品混凝土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要求，尽快将在线监测机视频监控设备与环保监控平台联网。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莘县益民商砼搅拌站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2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观城镇临观路北东街村				
	建设单位	莘县益民商砼搅拌站					邮编	252400	联系电话	13676353356		
	行业类别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4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1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万方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万方商品混凝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莘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莘环报告表【2018】77号		批准时间	2018.5.8	环评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石油类											/
	废气									691.2		/
	二氧化硫											/
	烟尘											/
	工业粉尘			10	1.8					2.59		/
	氮氧化物											/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和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4：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件 1：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附件 2：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3：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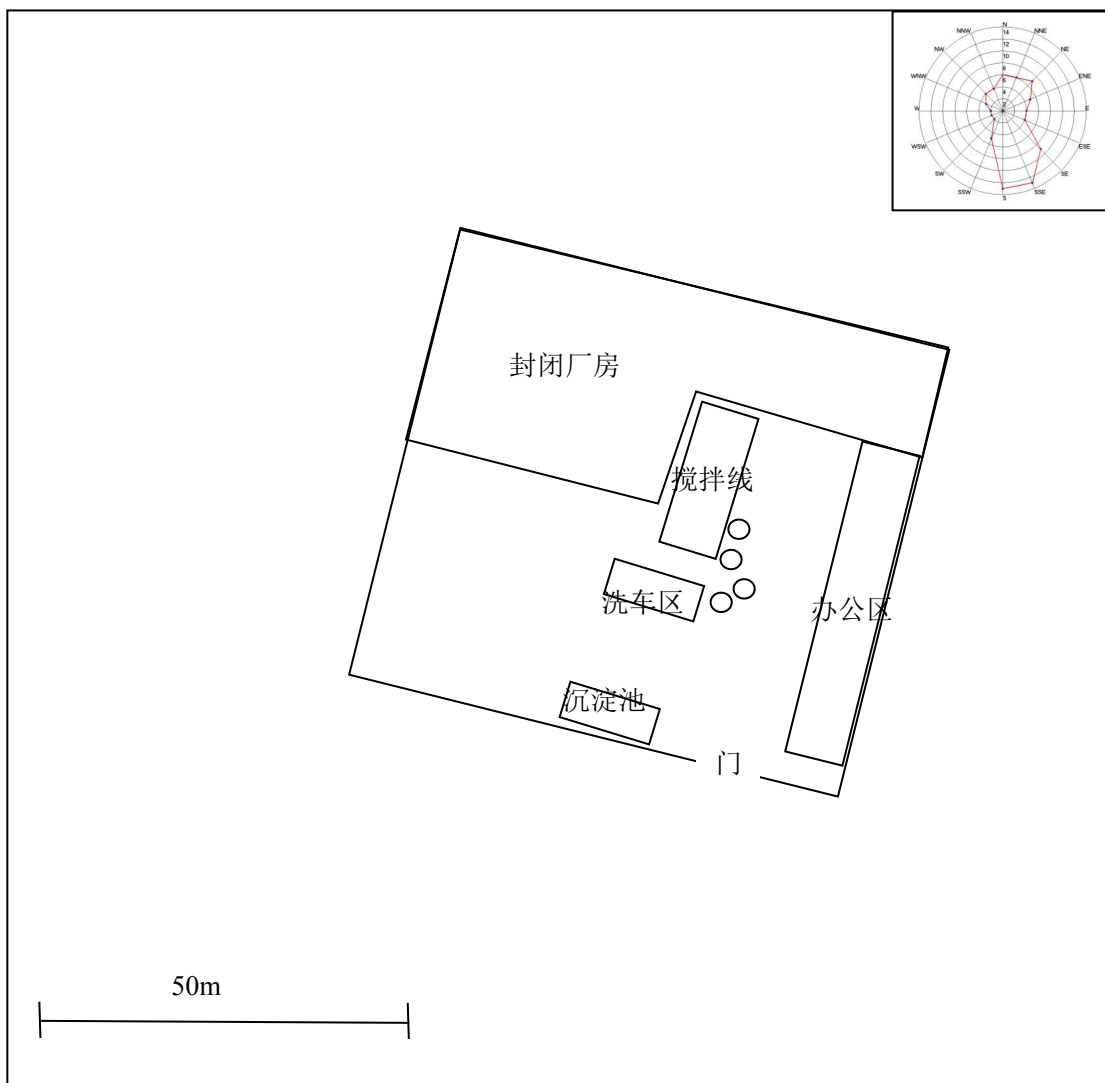
附件 4：生活垃圾和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5：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6：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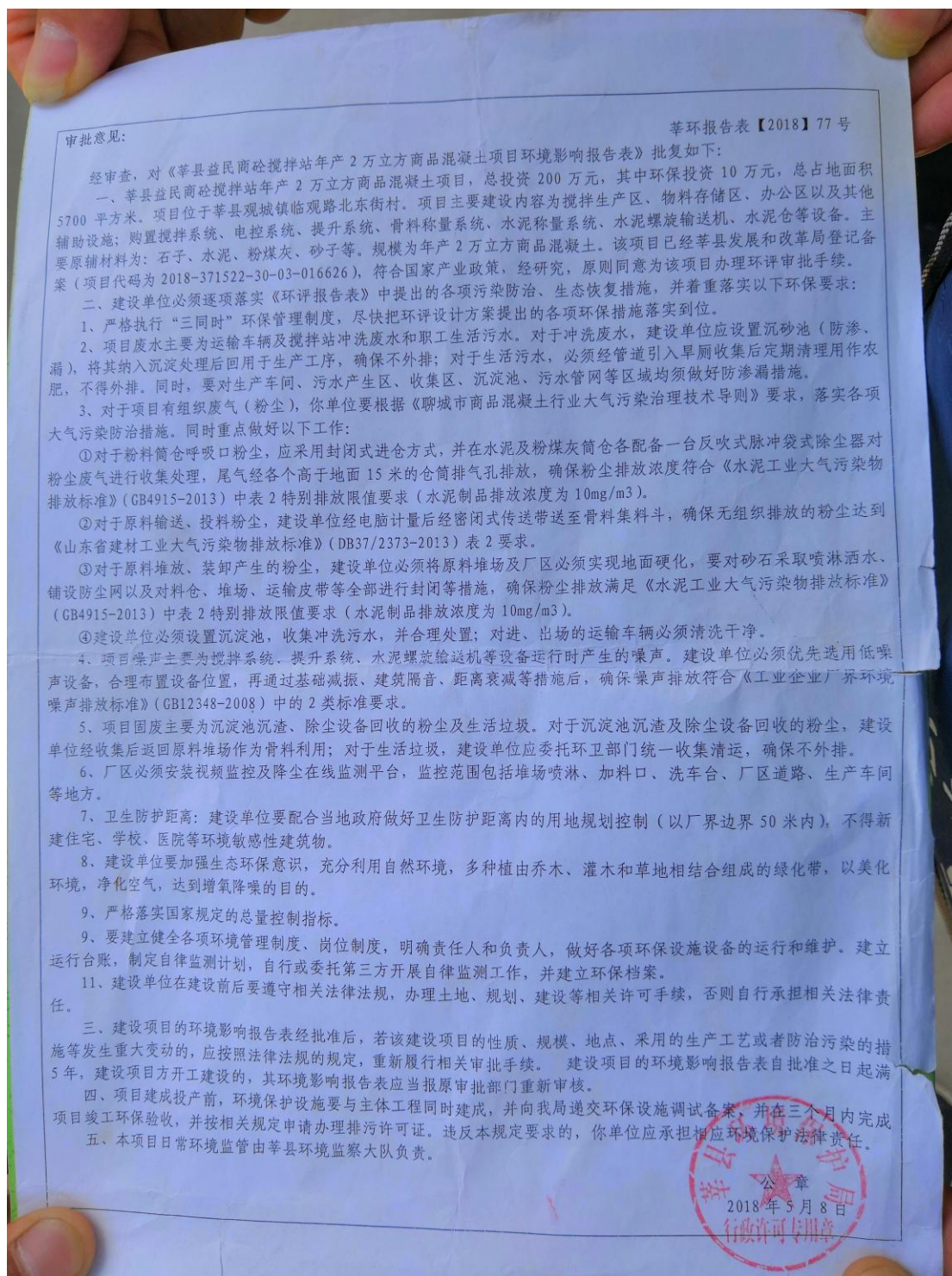
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我单位“年产2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已建成试生产。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委托你单位对本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莘县益民商砼搅拌站

2019 年 04 月

附件2：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3：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莘县益民商砼搅拌站年产2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验收检测期间，2019年5月10日-11日，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标准，特此说明。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日期	车间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
2019.05.10	生产车间	66.67m ³ /d	52m ³ /d	78%
2019.05.11	生产车间	66.67m ³ /d	52m ³ /d	78%

莘县益民商砼搅拌站

2019年5月11日

附件4：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生活垃圾处理和化粪池清运协议

甲方：莘县益民商砼搅拌站

乙方：观城镇环卫队

为美化企业和厂区环境，确保厂区生活垃圾和化粪池及时清运处理，不造成环境污染，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1、甲方产生的生活垃圾、化粪池达到一定数量后通知乙方来车拉走清运，并负责清理堆放区。
- 2、价格根据产品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协商。
- 3、本协议长期有效，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莘县益民商砼搅拌站

乙方：观城镇环卫队

2019年05月

附件5：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为加大搅拌站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结合搅拌站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总则

1、搅拌站在生产发展中坚持贯彻环境保护这一基本国策，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保护资源与控制损害相结合、统筹规划、专项治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2、搅拌站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是：依靠科技进步治理生活废水、防治环境污染、发展洁净生产。

3、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环保管理人员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

4、搅拌站任何单位和个人享有在清洁环境中工作和生活的权力，也有保护环境和国家资源的义务。

二、环境管理

搅拌站环境保护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及上级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解决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审查、确定公司环保规划和目标并提出相应要求，领导和协调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建立定期例会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

搅拌站环境保护处是搅拌站环境保护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发挥管理职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搅拌站的环保规划和目标及全年工作计划；负责全搅

拌站环保监督和管理工作的，组织技术培训和推广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并及时上报有关环保报表。

2、各单位要建立环保目标责任制，行政正职对本单位环保工作负总则，负责制定环保工作年度计划、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事故的处理。

3、各单位要制定本单位的污染源治理规划和年度治理计划，经公司审查后列入年计划，并要认真组织实施，做到治理一项、验收一项、运行一项。

4、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控制噪声污染。

5、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健全管理制度：

(1) 环保设施必须与生产主体设备同时运转、同时维护保养；

(2) 环保设施由专人管理，按其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运行记录。

6、及时上报环保报表，做到基础数据准确可靠。

7、搞好环保宣传教育和和技术培训，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8、努力做到清洁生产，治理好搅拌站的污染源，减少和防止污染物的产生。

9、绿化、美化环境，加强树木、花卉、盆景、景点的管理，建成“花园式”污水厂。

10、引进和推广环保先进技术，开展环保技术攻关。

11、加强环保档案管理，制定档案管理制度。

三、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1、搅拌站在可能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控制污染蔓延，减轻、消除事故影响。在重大事故或者突发性事件发生后2小时内，应向搅拌站环保管理小组组长报告，并接受调查、处理。

2、各单位负责控制有害污水“零排放”。

3、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方式和设施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其他防止污染的措施。对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异置、堆放、倾倒。

4、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剧毒液的废水，严格限制向水体排放、倾倒污染物，防止水体污染。

5、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6、严格控制噪声，防治噪声的污染，公司内各种噪声大、震动大的机械设备、机动车辆，应当设施消声、防震设施。

四、环境检测

1、不定时由搅拌站环保检测人员进行环境检测。

五、奖励与处罚

1、搅拌站将对下列人员给予表彰或奖励：

(1) 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在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者；

(2) 在环境管理、清洁生产、推广应用洁净技术、防治污染、

综合利用工作中有重大贡献者；

(3) 在防止污染事故或对污染事故及时报告的有功人员。

2、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管理条例的单位或个人，将上报公司环保管理小组组长，并由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将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或者 100-1000 元罚款：

(1) 拒绝环保办公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2) 拒报或者谎报污染物排放情况的；

(3) 未对原有污染源进行治理，再建对环境有污染建设项目的；

(4) 在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突发性事件不及时上报公司环保管理小组的；

(5) 凡有污染源单位，因自身管理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被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

六、环境保护统计工作管理制度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开展环境保护统计工作。

2、坚持实事求是，上报的统计数据要做到真实可靠。

3、准确、及时、全面系统地搜集、整理和分析环境保护的统计资料，正确反映本单位对环保法规的执行情况。

4、及时、准确地将环保情况提供给搅拌站领导，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5、按时完成上级环保部门及本单位安排的环保统计工作；每年对公司“三废”排放量进行一次考核。

6、负责环保原始记录管理，并积累、整理本专业统计数据资料，做好归档工作。

七、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制度

1、为加强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充分发挥环保档案在环境保护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2、环保档案主要指搅拌站在环境管理检测、科研、宣传、教育等环境保护活动中直接形成的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3、环保档案工作是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将其纳入本单位的环保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中。

4、为保证环保档案完整、准确、安全、有效地利用，要采用先进技术，逐步实现环保档案管理的现代化。

5、档案工作人员要忠于职守，认真执行档案管理制度，钻研业务，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保密规定，确保环保档案的完整与安全。

6、借用环保档案者应负安全和保密责任，不得擅自转借，不得折叠、剪贴、抽取和拆散档案，严禁在环保档案上勾画、涂抹、填注、加字、改字等。

7、归档的环境保护文件、材料要做到字迹工整、图像清晰、签字手续完备。

8、环保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长期、短期三种，由搅拌站档案室保管。

9、本制度由搅拌站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考核。

八、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1、为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2、凡使用环保设施的单位必须做到：

- (1) 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
- (2) 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
- (3) 搅拌站档案室每年填好环境保护设施档案（单台）。

四、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进行奖励或处罚：

- 1、擅自拆除或闲置环保设施的；
- 2、有意造成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使排污严重超标的；
- 3、严格遵守本制度，成绩突出的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莘县益民商砼搅拌站

2019年05月

附件 6：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莘县益民商砼搅拌站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改善当前环境质量状况，防止环境污染，我公司积极贯彻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建立完善环境保护设施及环境保护制度，加强对公司的环境治理及环境保护，特成立莘县益民商砼搅拌站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

组 长：赵振涛

副组长：

成 员：

莘县益民商砼搅拌站

2019 年 05 月